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秋凤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

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积极推动公司的资金管理和经营运作的灵活性，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